

專案質詢

8-2-1-013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台北市師大夜市以及台中市逢甲夜市等知名商圈因噪音過大及髒亂引起居民抗議，凸顯營業管理無法有效落實之問題，民國 88 年起開始實行之「營業登記與營業管理分離」原則，目的係便利人民開店營業，避免以往難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無法保護交易安全之情形。惟此原則具體落實之結果，使得地方主管機關在發給商業登記時，並未查核商業行為是否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消防衛生法規等相關法令，形成商家自我認知與實際法律地位之落差。爰針對全國十大特色夜市內已取得商業登記之店家，是否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消防衛生法規等營業相關法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過往實施統一發放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人民欲開店營業，除辦理營業登記外，尚須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土地分區使用管理規則、消防法規等其他規定，方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人民常在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前為實質營業行為，交易安全難以保障。
- 二、民國 88 年起開始實施「營業登記與營業管理分離」，廢止統一發放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制度，此原則係便利人民，取得商業登記後即可開業，以促進民間經濟活絡，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至於是否符合營業相關法規，係交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另行查核，與商業登記辦理脫鉤。
- 三、惟此原則具體落實之結果，使得地方主管機關在發給商業登記時，並未查核商業行為是否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形成商家自我認知與實際法律地位之落差。以 101 年 2 月份爭議甚大之師大夜市為例，商家違反「台北市土地分區管制辦法」不得在六米巷內設置餐廳之規定，卻因為已取得商業登記，而不知觸法情事。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究其根本，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無法有效依法管理，致使違法情形無法及時要求更正，甚至讓違法狀態擴大，落入「依法行政」與「事實上既得權保障」的兩難之中。

五、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2010 年特色夜市選拔活動」，公布全國十大特色夜市，此十大夜市除了吸引觀光外，同時也容易引起店家與住戶之對立，商業登記與營業管理能否同步落實，值得有關單位關注。

基隆廟口夜市	基隆市	文化路夜市	嘉義市
士林觀光夜市	台北市	花園夜市	台南市
華西街觀光夜市	台北市	六合夜市	高雄市
寧夏夜市	台北市	鳳山中華街夜市	高雄市
逢甲觀光夜市	台中市	羅東夜市	宜蘭縣

六、綜上，針對易引起爭議之知名夜市、商圈內已取得商業登記之店家，是否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消防衛生法規等營業相關法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